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，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CHEN,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